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007号之一

名称：周深球

身份证号：*****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*****

本单位于2023年8月11日对周深球非法占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3年年底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村*****地段处实施建设围墙等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.2平方米（折合0.0018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1.2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，该宗用地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纸、初步调查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。

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5日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.2 平方米土地；
- 2、对非法占用 1.2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，共计 12 元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、五桂山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